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4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16）苏民终 1031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杨金国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委托投资协议纠纷向公司、第三人林金坤提起诉讼。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5）。

2013 年 9 月 28 日，原告杨金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林金坤的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以及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

2014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股权转让纠纷案移交至常州中院管辖，常州中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立案。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16）苏民终 1031 号《应诉通知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二、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1031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法院认为：

1、杨金国关于其和林金坤之前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协议书》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之间形成股权转让关系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采纳，但其提出的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标的数量应为 1,200 万股亚玛顿公司股份的上诉理由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不予采纳。

2、杨金国主张其和林金坤在 2010 年 10 月即形成股权转让关系，亚玛顿公司并不当然知晓，林金坤和杨金国对此亦有争议，故在杨金国的股东身份被确认前，亚玛顿公司并无向其支付分红的义务，杨金国的上述主张亦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常商初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

2、林金坤名下号码 0199005574 证券账户内的 120 万股亚玛顿公司股票及相应分红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为杨金国所有；

3、林金坤、亚玛顿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配合杨金国办理上述 120 万股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

4、林金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金国返还 2011 至 2013 年度上述股票的分红 33.96 万元。

5、驳回杨金国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963,266 元，由杨金国负担 86,7611 元，由林金坤负担 95,655 元；鉴定费 10 万元，由杨金国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63,266 元，由杨金国负担 867,611 元，由林金坤负担 95,655 元；杨金国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剩余部分 95,655 元，由本院退还；林金坤应负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95,65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103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